

2013年6月18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外籍家庭傭工的中介費用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在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中介費用事宜。

#### 現況概覽

2. 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准許輸入外傭到港，以紓緩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大約有315 000名外傭。這些外傭主要來自菲律賓(50%)及印尼(48%)，其餘則來自泰國、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及巴基斯坦等地。香港的法例並沒有規定外傭必須經由職業介紹所的中介服務聘用，但外傭輸出國大都有相關規定，不同國家的規定亦略有不同<sup>1</sup>。現時，職業介紹所仍是最廣泛為香港市民用以聘用外傭的途徑，僱主亦因此需支付由香港及外傭輸出國當地的職業介紹所，甚至是其他中介團體例如當地政府及培訓團體所徵收的中介費用。

#### 香港的職業介紹所

3.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條例)第57(a)條，職業介紹所只可以向外傭，就如向其他求職者一樣，收取於《職業介紹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7A章)(規例)第二附表所訂明，不超過求職者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的佣金水平。

---

<sup>1</sup> 舉例來說，菲律賓政府不准許僱主自行直接聘用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傭。印尼政府則只准許僱主透過獲印尼政府授權的職業介紹所聘用外傭。

4. 政府非常重視職業介紹所濫收外傭佣金的問題。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負責執行條例第 XII 部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例。事務組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以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並核實它們有否依法經營。

5. 事務組的職員會定期及突擊巡查職業介紹所，並會在接到有關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後展開調查，及在證據足夠時提出檢控。在二零一二年，事務組共進行 1 382 次職業介紹所的巡查，當中超過七成是對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作出的巡查。在二零一三年的頭四個月，我們已巡查了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共 347 次。

6. 根據條例第 53(1)條，勞工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信納職業介紹所被用作或相當可能被用作不法或不道德用途，或經辦或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人過去曾違犯條例第 XII 部或規例的條文，可拒絕發牌或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在二零一二年，我們在兩間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分別因濫收佣金，以及觸犯了協助及教唆一名外傭違反其逗留條件、串謀詐騙及串謀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而被定罪後，撤銷了該兩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在本年的頭四個月，我們因一間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干犯了不誠實行爲的罪行被定罪後，撤銷了其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另一間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亦因爲其多次未能按條例第 72(1)條的規定向事務組提交資料，被認爲並非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而不獲續牌。

7. 我們會繼續推行不同的措施，確保本地的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和向僱主及外傭提供準確資料。外傭如發現被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他們應向事務組作出投訴。若僱主對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感到不滿，或認爲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他們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作出投訴，及尋求適當建議和協助。此外，於 2012 年 7 月通過的《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禁止商戶可能對消費者作出指明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及誤導性遺漏。修訂條例涵蓋服務的提供（包括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提供的服務）。有關指定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爲修訂條例開始實施日期的生效公告，已提交立法會。

8. 我們建議僱主在透過職業介紹所聘請外傭時，應小心選擇信譽良好的公司，並與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清楚列明外傭的資料、到職日期、費用等有關條款，以便日後有爭議時作參考；若職業介紹所未能履行協議，合約亦有助僱主尋求適當協助。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高僱主就如何更佳保障他們的權益方面的認知。此外，消委會亦有提供消費者教育，協助僱主在選擇職業介紹所時作有根據的決定。

###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中介機構所收取的費用

9. 我們了解，菲律賓政府已禁止當地的中介機構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費。有指菲律賓中介公司欲從香港的僱主收回有關費用以抵銷其損失，而令現時菲律賓女傭的中介費用相應提高。本港法例並沒有就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作出限制。正如其他商業活動，有關費用的金額由僱主（即外傭僱主）及服務提供者（即職業介紹所）商訂。然而，政府明白增加外傭中介費對香港僱主的影響，故此已向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提出關注，要求菲律賓政府採取措施，將有關政策對本港僱主的影響減至最低。

10. 我們亦注意到有關外傭來港工作時被逼支付高昂的介紹費予當地職業介紹所或招聘公司而欠下巨債的報道。雖然政府並無境外執法權力規管有關海外活動，但我們一直主動向有關駐港領事館反映，敦促其協助轉達予其政府，以考慮處理和正視有關問題。我們得悉有一個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已拒絕曾有記錄進行“抵債勞工”的中介公司提出的外傭的簽證申請，以正面回應有關問題。

11. 有外傭表示「兩星期規則」令他們因害怕失去工作，而在被終止或合約完結後的兩星期內要被迫離開香港，故不敢作出投訴及參與整個訴訟過程。我們希望澄清，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僱傭合約被提前終止的輸入勞工，包括外傭。在此情況下，該輸入勞工在終止合約之日起計最多只可在香港逗留兩星期。實施「兩星期規則」的目的，是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防止跳工及輸入勞工在合約被終止後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這項政策並不妨礙被提前中止合約的工人在返回原居地後再次來港工作。然而，在一些特別情況，如工人的前僱主因移居外地、死亡、或經濟困難而無法繼續僱用外傭，又或有證據證明工人遭受僱主虐待等，政府可批准該工人轉換僱主而不需返回其原居地。

## 結語

12. 在制訂外傭政策時，政府一直致力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作出合理的平衡。我們會繼續就這方面聽取雙方的意見。我們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嚴厲執法和採取積極的措施，打擊本地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爲。另一方面，我們亦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提高僱主就如何保障他們作為消費者的權益的認識。至於外地職業介紹所的活動，我們會繼續向有關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表達關注，要求他們在源頭根治問題，以保障僱主和外傭的利益。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3年6月